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韋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韋成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並補充證據及理由如下：「依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0年4月12日（90）陸（一）字第90133335號函所示『人體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亦立即吸收，約70%之施用劑量會在24小時內由尿液中排出體外，剩餘量則可能在數日內分別排出體外。』、『前述說明之剩餘量排出體外所需時間，則視施打量多少、個人代謝情況及檢驗機關使用閥值不同而異。施打量多者，於施打後4、5日仍有可能檢出陽性反應；施打量少者，可能在24小時後即難檢出；通常採尿檢驗前述毒品反應，應以施打後24小時內所採為宜。』復按目前常用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有免疫學分析法和層析法兩類。尿液初步檢驗係採用免疫學分析法，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亦可能產生反應，故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需採用另一種不同分析原理之檢驗方法進行確認。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係採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者，均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示可考。因

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者，具有公信力，足以作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而被告周韋成本案採驗之尿液，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進行確認檢驗，檢驗結果既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於112年8月2日6時7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5日（即120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受公權力拘束之時間），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詐欺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40號、第1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又曾因施用毒品罪，經論罪科刑，其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治療、刑罰手段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曾經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未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1 傲。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連珮涵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毒偵字第1781號

22 被 告 周韋成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周韋成前因分別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29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30 定，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
31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01 2年4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
02 偵字第12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3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4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
05 月2日6時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
06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日
07 時，因其係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警局採尿送驗，結果
08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周韋成經本署傳喚未到庭，然其於警詢辯稱：最近沒有
12 施用任何毒品等語。惟查，被告上揭時、地為警所採集之尿
13 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
14 疫分析法為初步篩檢，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驗，
15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
16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17 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各1紙在卷可稽，足見被
18 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是其上開所辯，顯為
19 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此外，復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0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可參，是被告
21 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24 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2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6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
27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
28 110年10月4日）3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29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30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31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冠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朱逸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